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4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順吉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26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69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言明僅「量刑」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足憑（本院卷第80、8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上訴理由的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A女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完畢，犯罪後態度良好，請求從輕量刑，給予易服勞役之刑期等語。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1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2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3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
0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5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6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適用相關規
07 定，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A女並不認
08 識，竟為一己私慾，未能自我控制，不顧告訴人A女之身體
09 自主權，對告訴人A女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A女身心傷害
10 受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案
11 發後已與告訴人A女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條件，兼衡被告
12 之前案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素行非良好，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
14 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告訴人A女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均已詳細敘述理由，顯已斟酌
16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
17 之科刑資料，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
18 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
19 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縱仍與被告
20 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

21 (二)被告上訴意旨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及
22 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再漫事爭執，被告上訴，為無
23 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8 法官 林 美 玲

29 法官 楊 文 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翁 淑 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